

附件 1:

## **池州市贵池区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举措（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提出 15 条措施。区安委会对照 15 条措施，细化分解了 38 条具体任务和 91 项工作举措，并逐项明确了牵头责任单位，形成贵池区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举措如下：

###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 **1. 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每季度，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提请区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区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2）提请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纳入党校学习内容。

责任单位：区委党校、区安委会办公室。

（3）提请区委宣传部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安委会办公室。

## **2.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 严格执行《贵池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实施细则》，提请区委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区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落实列入区委督查督办内容的安全生产事项。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 **3. 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5) 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安委会办公室。

(6) 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区政法委、区安委会办公室。

(7) 在组织部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提供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对符合“一票否决”情形的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的否决措施。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安委会办公室。

#### **4.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

(8) 每季度，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 **5. 其他党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9) 提请区委常委会班子其他成员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6. 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

(10) 5月底，制定贵池区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 6月底前，结合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要求，提请区政府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 5月底前，区政府与各镇街（管委会）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13) 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 **7. 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14) 每季度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15) 14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牵头责任单位：14个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单位。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8. 安委会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

(16) 每季度提请区政府召开一次区安委会全体会议。

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7) 每半年召开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安全

生产考核巡查细则等重大事项。遇到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组织研究。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8) 在春节元旦、清明、五一、十一、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夕，以及在雨雪冰冻、汛期、高温、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召开安全风险会商会，组织开展明查暗访。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9. 各有关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19) 6月，制定印发《贵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 5月底前，区政府与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 **10. 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1) 10月底前，贯彻落实“全省一单”统筹部署，开展全

区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按照“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机制，动态调整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权责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1. 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

（22）制定《贵池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排查5个方面23项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落实6个方面20项重点治理措施。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治理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23）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经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24）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重点攻坚项目”并于12月底完成攻坚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

(25) 适时开展电动三轮、四轮车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牵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12. 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26) 严格执行区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7) 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6月底前，对考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按要求整改到位。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8) 1月、4月、7月、10月，对事故上升、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发出事故警示通报或提示函。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9)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由上级政府提级调查的予以积极配合。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13. 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事关长期发展的重大项目。

(30) 12月底前，编制“6+N”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方案。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1) 做好安全生产信访举报事件办理工作，做到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2) 持续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基本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为重点，覆盖全区及部分镇街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主框架。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3) 6月底前，印发实施《贵池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4) 12月底前，印发实施《贵池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

业发展规划》。

牵头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同责任单位：区消委会各成员单位。

####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4.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性质恶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35）即日起，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在履职中涉嫌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等事故牵头调查单位。

协同责任单位：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36）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15. 对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37）全年，开展查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等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16.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38）依法监督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职责。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 **17.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直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39）即日起，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调查情况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责任；凡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严肃调查是否存在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行为，一经查实，直接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 **18.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

（40）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点，5

月和 10 月底前，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 2 次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实现对全区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41) 9 月底前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19. 实施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惩戒力度。**

(4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严格实施相关行业“职业禁入”，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0. 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43) 制定我区大检查方案；5 月底前开展一轮安全生产督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21. 盯紧守牢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燃气、建筑施工、消防、工贸、特种设备、铁路等行业领域。

(44) 9月底前，对边坡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进行在线监测，对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6月底前，组织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尾矿库调洪演算，严防发生淹井、滑坡、溃坝等事故。12月底前，现有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经信局。

(45) 全年，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以及违法载人等非法违规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6) 全年，严厉打击道路违法运输行为，狠抓重点执法区域，重点打击非法营运、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营时动态监控不在线、出租车违规经营，严重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交通部、公安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47) 落实工信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有效消除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超载运输隐患，遏制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48) 6月底前，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10月底前，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9) 全年，开展建筑质量安全“两扫、两铁”行动，推进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50) 10月底前，出台《关于加强重点时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常态化开展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

牵头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同责任单位：区消委会成员单位。

(51) 全年，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为重点强化工贸领域安全隐患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等单位。

(52) 全年，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3) 9月底前，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

牵头责任单位：区铁路办。

协同责任单位：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镇街管委会。

## **22. 挂牌督办重大风险隐患。**

(54) 整改落实省、市挂牌督办3处重大火灾隐患。

牵头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5) 整改落实市级挂牌督办5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2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56) 全年，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单位。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24.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格资质管理。**

(57) 自4月下旬至12月，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6月底前，开展全区范围内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58) 10月底前，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外包工程施工队伍予以清退。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59) 6月底前，组织一轮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自查。12月底前，持续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严肃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危险化学品）产品等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60) 常态化开展资质提升行动，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25. 发挥国有企业表率作用。**

(61) 6月底前，对所有国有区属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暗访督导，将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责任落实、事故情况纳入年度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6. 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62) 9月底前，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总工会。

(63) 10月底前，出台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相关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总工会。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27. 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64) 9月底前，开展关闭矿、基建矿、技改矿、整顿矿和正常生产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治理等专项检查。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全年，规范矿山资源开发管理，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应急局。

(66) 6月底前，全面推行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区住建），强化市政（区住建）、公路（区交通运输局）、水运（区交通运输局）、铁路（区发改委）、电力（区发改委）、水利（区水利局）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7) 全年，加强“四类重点船舶”监管，严查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三无船舶出港等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

### 28. 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68) 5月底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监委有关科室开展

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空转、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不得力，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整改验收等环节中的腐败问题。6-7月，组织各地开展自查。8-9月，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区开展督查。二十大召开前，集中治理突出问题，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区监委有关科室、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29. 整治安全生产执法宽松软、走过场。**

(69) 每季度通报一次全区安全生产执法情况。

牵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0) 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制度，按规定及时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结果报区信用办，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1) 9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30. 强化精准执法。**

(72) 5月份制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

意见》，明确区级执法权限和执法对象。12月底前，完成对应急管理部门全覆盖综合监督。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3) 全年，推行“执法+专家”执法工作模式，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宣传推广一批专家参与执法的典型案例。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4)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落实执法任务。适时开展双随机检查，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31. 配齐建强区级监管队伍。

(75) 6月底前，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建设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提请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工作建议。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76) 12月底前，比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做法，同标准、高质量完成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确保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后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77) 12月底前，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厘清市区两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赋予镇街部分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同步下沉。

牵头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司法局。

### **32. 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78) 12月底前，举办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79)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确保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0)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33. 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81) 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热线、安全生产举报热线、行业监管部门举报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2) 5月底前，制定《贵池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34. 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83) 对举报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贵池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提出奖励建议。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35. 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84) 12月底前，建立相对固定的企业内部吹哨人队伍，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对企业内部举报人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按规定兑现奖励。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36.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

(85) 即日起，经查实的瞒报事故，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高限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

**37. 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

(86) 10月底前，组织镇街（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开展应急管理系统业务培训，推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87)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动态调整安全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线上培训、网上审批、群众举报等方法，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8) 既要严格监管执法，对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大等情形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又要防止“一刀切”执法检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9) 正确处理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现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8. 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

(90) 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牵头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1) 6月底前，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贵池行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 2:

## 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文件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安委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工作举措 (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 和建议	
修改依据 及理由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